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5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及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07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就立信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 （一）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贷款坏账准备计提发表保留意见
- （二）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而发表保留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保留意见

- （一）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贷款坏账准备计提发表保留意见

中银绒业公司于 2015 年度 5 月、11 月向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形成应收账款 27,476 万元，由于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以商品房抵债协议，故按最终实现商品房销售将增加的契税、印花税及销售费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7 万元。但因商品房开发项目整体的土地证尚未办好，使商品房的交付具有不确定性，如不能交付则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足。

- （二）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而发表保留意见

中银绒业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中的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14,334 万元、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72 万元、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11,310 万元、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0,725 万元、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 6,218 万元，合计 56,359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货物 14,488 万元，其余部分已超过约定的一个月交货期限，导致我们对预付款项的真实商业目的存疑。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尽管中银绒业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和大额应收账款，最终结果是否会对中银绒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抵账房屋的土地证，根据贺兰县政府《关于解决一品中堂有关遗留历史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4 号）及中银绒业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债务抵顶协议书》，预计 2018 年 6 月份实现商品房抵账；根据与债务人沟通情况，拟在市场价格相对平稳的原绒收购旺季（3-5 月）收购交货，中银绒业公司收回货物。根据上述情况，相关债务人无失信记录，履行债务不存在难以克服的障碍，估计最终履行的概率超过 80%，仅涉及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项目和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对中银绒业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中银绒业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本次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的说明

（一）对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贷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

与公司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合置业）贷款相关的房地产“一品中堂”项目位于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城规划区内，东至和平街、南至贺潘公路、西至排水沟、北至金河路，土地面积约 193 亩，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其中该项目土地 31.83 亩存在法律纠纷，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银执字第 23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至合置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 921 万元的价格竞得该项目土地，截止报告报出日，至合置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已陆续提交相关手续就该建设项目办理《建设用在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至合置业预计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全部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取得《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满足房产过户条件。

在此期间，为防范因证照不全而产生的无法过户的风险，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承诺在过渡期内对公司应收至合置业的款项提供全额担保，如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至合置业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审批，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中绒集团愿就其未偿还部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对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事项

公司预付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采购无毛绒和纱线 56359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纱线 14488 万元，收到无毛绒 3205 万元，合计 17693 万元，余额 38666 万元，公司预付货款说明如下：

公司与上述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历年的合作过程中，上述企业能够保证公司所需产品的供应，且能够保证资金的安全。2017 年 12 月以来，羊绒原料市场价格出现不断攀升迹象，市场普遍出现惜售现象。据公司多年来对羊绒市场的经验，公司预判 2018 年度羊绒原料收购价格会有大幅提高。为了能够提前锁定部分原料及纱线的收购成本，增强 2018 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与上述企业达成以现金方式支付预付款，在预付款项范围内以 2017 年的平均市场销售价格采购无毛绒及纱线，并于 12 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同时支付了预付款。从目前情况来看，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羊绒原料及纱线的市场价格正如公司预判出现明显的上涨趋势，无毛绒平均价格从 600 元/公斤上涨到 680 元左右，涨幅在 14%左右，纱线价格从 720 元左右涨到了 800 元左右，涨幅 12%左

右，公司本次以预付款方式收购使公司成本得以有效控制。但是在上述企业交货过程是，由于羊绒原料及纱线价格涨幅较快，造成交货企业收货的成本提高，很大程度的影响了其利润率，因此交货企业在用其库存交付一部分无毛绒和纱线后，调整了其原料收购节奏，拟在市场价格相对平稳后再行收购（3-5月为每年无毛绒原料收购旺季），因此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交付。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交货企业交涉，交货企业表示会抓紧收货，在新货与库存的成本达到一定平衡时尽快补足交货缺口。同时，公司也安排专人在市场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跟进交货企业收购进度，必要时也会适当考虑提高收购价格以促成交货企业尽快交齐货，公司预计于2018年9月30日前能够收齐相关货物。

为防范因上述企业未按期足额交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中绒集团承诺为其提供过渡期担保，如上述企业未能在2018年9月30日前足额交齐相关货物，中绒集团愿就其未交足部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五、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我们已知悉审计报告中的保留审计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已知悉审计报告中的保留审计意见，并了解审计机构发表审计意见的理由，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3、年审机构认为虽然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4、我们将督促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措施，推动相关事项的解决。希望公司董事会尽快针对保留意见指出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